

## 龕場爭拗或爆司法覆核

【本報訊】食物及衛生局規管私營**骨灰龕**建議惹起業界極大反彈，香港福位商會昨召開緊急會議，促請政府在未釐清何謂人體遺骸的法律觀點前，不應推出「認可」及「不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名單。商會憂慮觸發信心危機，在「不認可」名單上的逾十萬個骨灰位，消費者將要求退位，先人骨灰無處放，該會將聯同亦擬提出司法覆核的殯儀業商會召開記者會交代立場。

## 人體遺骸定義未釐清

當局前日開始就**骨灰龕**政策諮詢公眾三個月，殯儀業商會已表明若政府堅持落實長生店及殯儀館亦須領取新牌照的建議，將提出司法覆核。香港福位商會副會長兼孝思園執行董事梁錦濠稱，會員在緊急會議上均反對政府以兩張名單列出「認可」及「不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名稱，因業界與政府就人體遺骸的法律爭拗仍未釐清，當局沒有理據將龕場放入「不認可」名單內。

商會初步估計，有機會被列入「不認可」名單的龕場共提供逾十萬個龕位。梁錦濠強調，政府最終若推出「不認可」名單，商會將提出司法覆核：「認可名單嘅龕場日後未必一定領到牌，不認可名單嘅，政府又唔知憑咩理據去判斷，咁不如唔好做啦。」

至於增加公營**骨灰龕**方面，據了解，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今午將到葵青區議會介紹**骨灰龕**政策，該區有三幅地被「勾出」擬建**骨灰龕**。有該區區議員今日將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容許區內居民日後可優先申請「原區龕位」。梁卓偉昨在電台節目以「審慎樂觀」，形容成功游說地區人士接受建**骨灰龕**的機會，他初步與各區議會主席及地區人士接觸，暫沒有人一口拒絕。

業界反對推**骨灰龕**名單

【本報訊】食物及衛生局規管私營**骨灰龕**建議惹起業界極大反彈，香港福位商會昨召開緊急會議，促請政府在未釐清何謂人體遺骸的法律觀點前，不應推出「認可」及「不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名單。商會憂慮觸發信心危機，在不認可名單上的逾十萬個骨灰位，消費者將要求退位，先人骨灰無處放，該會將聯同亦擬提出司法覆核的殯儀業商會於召開的記者會交代立場。

若推出商會將提覆核

當局前日開始就**骨灰龕**政策諮詢公眾三個月，殯儀業商會已表明若政府堅持落實長生店及殯儀館亦須領取新牌照的建議，將提出司法覆核。

香港福位商會初步估計，有機會被列入不認可名單的龕場共提供逾十萬個龕位。商會副會長兼孝思園執行董事梁錦濠強調，政府最終若推出不認可名單，商會將提出司法覆核。

至於增加公營**骨灰龕**方面，據了解，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今將到有三幅地被「勾出」擬建**骨灰龕**的葵青區議會介紹**骨灰龕**政策。

有該區區議員今將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容許區內居民日後可優先申請原區龕位。

港府預留12地 研建**骨灰龕**場爭支持讓區內居民先編配 諮詢3月料掀反對潮

【本報訊】(記者 嚴敏慧)香港**骨灰龕**位長期短缺，要為先人尋找死後居所絕不容易。港府昨日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發表諮詢文件，除建議向新申請的公營**骨灰龕**位訂立使用年期及收取管理費，亦訂出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細節。當局又公布將研究興建**骨灰龕**場的12幅土地名單，稍後會逐一諮詢各區議會；同時，為爭取市民支持興建計劃，當局考慮採取靈活措施，包括預留**骨灰龕**位讓區內居民優先編配等。惟有被選中建龕場的地區不少居民反對建議，對設施感忌諱，又擔心後人燒衣紙會帶來空氣污染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昨日就**骨灰龕**政策的短、中及長期建議措施，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聽取各界意見。諮詢期至9月30日。食衛局局長周一嶽昨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時承認，**骨灰龕**問題是燙手山芋，要長遠解決根本問題，必須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

## 長遠須增供應 難在地區反對

政府建議推行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周一嶽表示，**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但一般不受地區人士歡迎，要打破困局，全港18區都應共同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他表示，政府已初步在7個地區物色12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見表)，並正研究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例如考慮選址的地理環境及基礎設施配套等。但興建計劃則未有時間表，亦未訂出新增**骨灰龕**數量。

## 年需5萬新位 未來2年供9萬

消息人士稱，當局預計今年起至2029年，每年需逾5萬個新龕位，但未來兩年合和石連同華人永遠墳場只有約9萬個新龕位供應，故興建**骨灰龕**非常迫切。以往政府會在完成選址研究才諮詢公眾，惟過去5年有5塊用地共25萬龕位因地區人士反對，令計劃「全軍覆沒」。消息稱，今次先提出12幅土地讓區內先討論是全新思維，冀市民能感受政府有決心解決問題。消息人士又稱，當局已聯絡各區議會主席，對建議初步回覆感到審慎樂觀。周一嶽則表示，政府會盡最大努力減少地區人士的抗拒，包括透過靈活設計改善**骨灰龕**外觀布局，釋除居民的疑慮不安，又考慮預留**骨灰龕**位讓區內居民優先編配，以爭取居民支持興建，盡快落實**骨灰龕**發展計劃。他強調，政府會積極研究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亦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

## 土地鄰近學校 居民率先反對

位於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一幅土地，是新**骨灰龕**場目標選址之一，現時由建造業議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以作訓練場。但在不足200米範圍內有4間中、小學，其中浸會大學附屬學院王錦輝中學校長陳偉佳表示，現時每日都有大型垃圾車經過學校門口，遇上上下課繁忙時間會出現塞車，垃圾轉運站的氣味間中亦吹向學校位置，他關注興建**骨灰龕**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但不會完全反對，希望政府能盡快公佈**骨灰龕**規劃，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及機構意見。

而附近有不少居民反對建議。有市民表示，若真要近民居興建**骨灰龕**，建議以密封形式興建，亦有市民指中國人較避忌「死人事」，不希望區內建**骨灰龕**場。沙田區議員劉偉倫則指，石門選址與民居很接近，預料會有很大的反響，希望政府落實建議前要充分諮詢居民及區議會意見。

**骨灰龕**政策3大建議方案1.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 積極研究在現有墳場增建**骨灰龕**設施的可行性；
- 積極物色合適興建**骨灰龕**地點，初步已選出12幅用地，稍後會作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諮詢當區區議會；
- 發展地區為本的**骨灰龕**計劃，建議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或把大廈改建為多層**骨灰龕**；
- 鼓勵鄰近現有墳場的工業樓宇業主，在獲得城規會規劃許可和改變地契條款後，發展為**骨灰龕**設施用途；
- 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展規模，宗教團體可考慮把**骨灰龕**開放予非宗教人士申請。

2. 善用現有公眾**骨灰龕**位

- 建議為新編配**骨灰龕**訂定放置骨灰的年期，期滿後家人須定期為龕位續期；
- 建議收取管理年費，凡於限期內無人續期的龕位，或先人家屬連續多年欠交管理費，而當局又未能聯絡上的個案，**骨灰龕**位可騰空後轉予他人使用；

■ 建議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交還龕位以供重用，人士會獲發放特惠津貼。

### 3.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擬設立發牌制度，規定所有私營**骨灰龕**場均要領牌；如有**骨灰龕**場未能滿足發牌要求，可申臨時豁免，但期間要停止出售龕位，預計修例需時2年半至3年；

■ 為保障消費者在發牌規管前的權益，當局期望3個月內於網上公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一張為符合地契及城規要求的合資格**骨灰龕**名單，另一張為其他私營**骨灰龕**名單，包括未核實是否符合地契或城規要求的**骨灰龕**名單。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 骨灰龕諮詢無料到

港人受死無葬身地困擾多年，食物及衛生局昨終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但各項建議被批評「無料到」，遭立法會議員狂轟拖得就拖。當局在全港找出十二幅土地興建**骨灰龕**，卻預告會遭地方人士反對，土地又無法全部即時動工；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更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快兩至三年後才完成立法，期間私營**骨灰龕**勢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立法後再加兩年半寬限期，經營者更可無限期延長臨時豁免，「非法變合法」。當局最快數月後推出一張「認可」私營**骨灰龕**名單供市民參考，卻不保證名單上的**骨灰龕**最終獲發牌，市民無所適從。

未來五年預計本港每年有四萬至五萬人死亡，但五年內只有四萬一千個新公營**骨灰龕**位落成，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亦不足十萬個新龕位登場，遠遠供不應求。食衛局昨公布一系列增加公營**骨灰龕**建議，諮詢公眾三個月，當中十二幅擬建**骨灰龕**土地被視為解決問題的「王牌」。

### 優先編配龕位爭取支持

消息指出，分布在柴灣、沙田及葵青等七區的十二幅初步選址，不是每幅都可以即時動工，沙田石門安興里土地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荃灣青荃路土地為公眾停車場，興建**骨灰龕**涉及遷出現有使用者安排。十二幅土地不少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消息承認未必能夠解決**骨灰龕**短缺問題，「勾地」只是讓市民安心，明白當局有決心解決問題。

部分選址鄰近民居或學校，消息指除非**骨灰龕**建於孤島，否則難以四周無民居，預計諮詢地區時有反對聲音。為爭取地區人士支持，新建**骨灰龕**除了注重外觀，日後亦考慮讓當區居民優先獲編配龕位。新建**骨灰龕**位可由政府、華永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營運。

### 暫列合法未必能獲發牌

諮詢文件建議私營**骨灰龕**日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監管，在法例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亦包括在內。食衛局局長周一嶽昨在立法會指出，由於發牌涉及問題敏感、複雜及具爭議性，需深入諮詢社會各界，因此可能需兩至三年時間，未肯承諾在今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

私營**骨灰龕**場在各區湧現，當局承諾在立法發牌前，會先公布兩張分別列出合法經營及不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場名單。周一嶽稱，若市民在立法前選購不獲認可名單上的龕位，須自行承擔責任與風險。

政府消息透露，在兩至三個月內公布兩張名單，暫或可列入合法經營名單的**骨灰龕**約三十間，但即使符合地政及規劃要求，也不一定符合日後發牌條件。

### 恐豁免期變賺快錢機會

立法後，未符法例要求但有理由令當局相信可以改善的**骨灰龕**可申請臨時豁免，有效期兩年半，食環署可按個別情況再酌情延期或續期。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擔心有人利用臨時豁免期「賺快錢」，違規**骨灰龕**將會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在當局無限包容下，立法形同虛設。

議員王國興擔心違規**骨灰龕**愈開愈多，將來立法後亦勢將覆水難收，要求政府交出實際時間表。

## 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建議

### 公營**骨灰龕**

- 研究在現有墳場增建**骨灰龕**
- 在現有墳場發展層數較少的**骨灰龕**或露天**骨灰龕**
-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初步選定7區12幅用地
- 為爭取地區支持，居民可獲若干比例優先申請該區的新**骨灰龕**位
- 為新**骨灰龕**注入園林元素等，以釋除附近居民的不安
- 改建工業樓宇作多層**骨灰龕**大廈
- 為新**骨灰龕**使用者制訂使用年限，期滿後家人須定期為龕位續期

- 新**骨灰龕**須收取管理年費，建議連續6年欠交管理年費而當局未能聯絡後人，龕位須騰空予他人使用
- 騰空龕位的原有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紀念花園
- 發放特惠津貼鼓勵自願交回**骨灰龕**
- 鼓勵宗教團體開放旗下**骨灰龕**予非宗教人士使用

#### 私營**骨灰龕**

- 先透過公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作過渡安排，上載政府網頁供消費者查詢
- 名單一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的**骨灰龕**；名單二列出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骨灰龕**
- 修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讓食環署兩至三年後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長生店及殯儀館亦受P:監管
- 建議每五年續牌一次，當局有權暫時或永久吊銷牌照
- 立法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可申請臨時豁免，豁免有效期兩年半，可酌情延長，期間停止出售**骨灰龕**
- 當局可關閉無牌私營**骨灰龕**，給予孝子賢孫兩年時間領回先人骨灰

#### 12幅發展**骨灰龕**用地初步選址

1. 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土地，毗鄰環翠邨公園
2. 擴建梅窩禮智園
3. 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石門安興里（現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場地）
4. 擴建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
5. 和合石墳場內未用的棺葬墓地及其他土地
6. 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7. 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
8. 葵涌焚化爐舊址
9. 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的葵泰路
10. 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青荃路（現為公眾停車場）
11. 擴建長洲墳場
12. 擴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興建管好**骨灰龕** 民生大事莫等閒

政府發表規管**骨灰龕**諮詢文件，在全港七個地區物色了十二幅地，計劃興建新**骨灰龕**場，葵青區佔三幅，沙田、北區各有兩幅，全部都在墳場及垃圾轉運站附近，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研究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政府並表示，會在兩三個月內，公布兩份報告，一份關於未領牌但已符合規劃及地政條款的私人**骨灰龕**場，另一份是接獲投訴及巡查發現有問題的**骨灰龕**場。

本港近年墓地奇缺，**骨灰龕**位需求量持續上升，政府每次推出**骨灰龕**俱供不應求，公眾申請超額，需抽籤認購。部分死者後人因抽不中，無法取得售價合理的公營**骨灰龕**，被迫轉向購買私營的**骨灰龕**位。市民在支付高昂價格後，還擔心是否物有所值，皆因不少私營**骨灰龕**位問題多多，而政府又欠缺監管制度，令市民擔心逝者能否有安息樂土。

據政府分析，未來十年內每年死亡和火化數字分別為四萬七千七百宗和四萬三千九百宗，但是政府及宗教團體墳場同一期間只能提供約十萬個新**骨灰龕**位，不足之數高達三十萬個。

社會對**骨灰龕**需求甚殷，令私營**骨灰龕**樓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不但在鄉郊設立，還有商人在住宅附近開業。此外，由於缺口之大，令**骨灰龕**位的價格飆升，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骨灰龕**價格高漲，並不是每個家庭都能負擔得起，令市民擔憂生前住房難、置業難，更擔心死後安身亦困難。

政府決定大量興建**骨灰龕**位，是一項德政。市民生前若買不起樓，可以租樓居住，但身後若還是買不起**骨灰龕**，叫先人何處安身？網上一段留言令人關注，一位網民表示，政府的**骨灰龕**位供應相當緊張，至今尚無空位，致電查詢，不是已售罄，便是價錢十分昂貴，「需數十萬餘元一個**骨灰龕**位，哪有這麼多錢安置先人！」

政府建造**骨灰龕**位以公價售給市民，可以解決市民後顧之憂。同時，也可以有效調整**骨灰龕**位的售價。政府決定大量興建**骨灰龕**位，選址十分重要，必須認真徵詢民意，從中挑選出合理的地方。政府初選的目標選址，其中位於沙田垃圾轉運站毗鄰一幅地，在不足二百米範圍內便有四間中小學，令校方擔心興建**骨灰龕**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及機構意見，從中選出合適的又不擾民的地址。

此外，政府還必須盡快對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場進行整頓。由於多年來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位很少，市民需求殷切，令私營**骨灰龕**場應運而生，而經營者良莠不齊，政府又缺乏規管，出現管理混亂。有的經營者在民宅附近改建**骨灰龕**樓，引起居民反對；有的經營者在宗祠改建，是否合法無從了解，消費者也不清楚有關**骨灰龕**位是否安全。這些「亂象」已出現多時，當局有責任及早作出適當處理。

政府表示落實規管私營**骨灰龕**法例需兩至三年，在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前，會發出合符經營條件，以及未被認可**骨灰龕**場的名單。政府的監管速度是否太慢了，若市民將先人骨灰在私營**骨灰龕**樓安放好之後，才發現是不合經營條件的，再搬遷的話豈不是苦了先人？

## 12地建龕場 沙田選址近民居 區議員憂影響居民 質疑沒諮詢

【明報專訊】為解決港人「死無葬身之地」難題，政府首次拋出分佈全港7區、12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預留用地，其中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的全新**骨灰龕**用地最接近民居，距碩門邨僅數百米。有沙田區議員擔心，在該處建**骨灰龕**對居民和附近學校學生有心理影響，以及影響鄰近住宅高層的景觀，又質疑政府事前沒向他們摸底。

政府正式展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多個紓緩**骨灰龕**位不足的構思，包括為將來新編配的公眾**骨灰龕**設施訂定使用年限（如20年）、徵收管理年費，不繳費者會收回其龕位、向自願交還公眾**骨灰龕**位的市民發放特惠津貼，以至仿效日本，由私人營辦者將工廈改建成多層**骨灰龕**，及發牌規管私人**骨灰龕**（詳見表）等。

## 12 地分佈7 區葵青佔3 幅

諮詢文件特別詢問市民，是否同意各區都應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政府正在現有墳場物色一空置土地，發展層數較少的**骨灰龕**，以及初步選定7個地區（東區、黃大仙、沙田、北區、屯門、葵青、離島）共12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當中以葵青區佔最多，共佔3幅。若選址適合，政府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並考慮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

12幅用地中，8幅是毗鄰墳場或擴建現有靈灰安置所，2幅葵青用地是焚化爐舊址，而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嘴煤灰湖部分用地亦遠離民居。不過，沙田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用地則較接近民居，隔街便是浸大持續教育學院的石門校園、一間小學及碩門邨。現時該用地是短期租予建築業議會作訓練大樓之用，背靠山腰，亦靠近石門港鐵站。諮詢期將於9月30日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長周一嶽指出，該12幅用地「並不近民居」，當局會在未來數周落區諮詢各區議會。政府消息人士坦言：「香港地少人多，若周圍無民居學校、公共設施，便要去孤島，但春秋二祭哪裏找交通網絡呢？」消息人士指出，12幅用地若改建**骨灰龕**，部分亦須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規劃用途，故12幅用地亦不會同步興建**骨灰龕**。

## 物業代理：難估附近樓價影響

消息人士稱，當局在公布12幅用地前，已親自致電通知當區區議會主席，獲得的回覆是「未有一口拒絕」，屆時這些龕位設施也未必全由政府興建，可鼓勵由非牟利機構、慈善機構或華人永遠墳場興建，甚至不排除私人興建。

沙田區議員劉偉倫質疑，為何政府不先詢問區議會意見便公布這些初步選址，是處理失當。他又指石門用地僅距民居幾百米，一些私人住宅的高層住戶亦可能會望到**骨灰龕**，故他要再諮詢居民意見。

中原地產沙田區及馬鞍山區營業董事麥成輝表示，由於未知石門**骨灰龕**規模如何，故難預測會否影響沙田第一城等私樓，但通常影響未必會超過一個火車站，「始終（**骨灰龕**）隔了石門站和第一城站，故難估計對該區樓價的影響」。

葵青區議會副主席麥美娟質疑，葵裕街焚化爐舊址作**骨灰龕**是否最佳用途，她建議將該地興建狗公園。

沙田石門安興里擬建**骨灰龕**地圖

政府初步研究在沙田石門安興里廢物轉運站的毗鄰，興建**骨灰龕**設施，這地點比較接近民居，將來遠處的屋苑高層單位可清楚望到**骨灰龕**設施。圖為安興里廢物轉運站。（何家達攝）

政府預留12 幅地發展**骨灰龕**

- 沙田石門安興里
- 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 柴灣毗鄰環翠邨公園
-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 和合石墳場內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
- 北區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 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嘴煤灰湖部分土地



- 葵青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
- 葵青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
- 葵青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 長洲墳場擴建
- 梅窩禮智園擴建

資料來源：《**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主要建議表一

增加供應

- 8區均應發展**骨灰龕**場，已物色7 區12幅可用地
- 擴建現有墳場設施，發展露天或「樹葬」龕位
- 改建鄰近墳場的工廈為**骨灰龕**樓
- 鼓勵華人永遠墳場增加龕位供應，宗教團體考慮開放龕位予非宗教人士

設限期

- 新龕位設放置年期，如20年
- 收取管理年費，如6 年內欠交會收回龕位
- 向自願交還先人龕位市民發特惠津貼公營龕位

私營**骨灰龕**規管

- 兩三個月後公布合法（約30 個）及涉違規私營**骨灰龕**名單
- 設發牌制度，但立法需時約3 年
- 現未符合發牌條件的龕場可申請「臨時豁免」，豁免期為2.5 年，可酌情延期
- 獲「臨時豁免」龕場未獲正式牌照前，須凍結龕位數目及停止出售龕位

未解決問題：

Q 違規龕場仍可繼續售龕位？

A：是，因現時仍未有法例讓政府可「叫停」違規龕場出售龕位

Q 公營**骨灰龕**位仍供不應求？

A：是，未來10 年預計火化個案達44 萬，但現已知政府只會在2012 年供應多4.1 萬個龕位，華人永遠墳場未來2 年供應約5 萬個龕位，之後未有詳細計劃

Q 只要根據表一私營**骨灰龕**名單買龕位，包無問題？

A：未必，因符合地契和規劃用途，不一定符合將來私營**骨灰龕**發牌要求，即使龕場現址合法，若其日後佔用官地非法擴建龕位亦屬違規

Q 已在違規龕場購買龕位市民得到保障？

A：沒有，若最終該些違規龕場仍未獲發牌，政府會將之關閉，已買位或安放骨灰者，政府不能亦不會為「苦主」優先編配公營龕位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規管**骨灰龕**拉布有料到

港人受死無葬身地困擾多年，食物及衛生局昨終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但各項建議被批評「無料到」，遭立法會議員狂轟拖得就拖。當局在全港找出十二幅土地興建**骨灰龕**，卻預告會遭地方人士反對，土地又無法全部即時動工；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更是雷聲大雨點小，最快兩至三年後才完成立法，期間私營**骨灰龕**勢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立法後再加兩年半寬限期，經營者更可無限期延長臨時豁免，「非法變合法」。當局最快數月後推出一張「認可」私營**骨灰龕**名單供市民參考，卻不保證名單上**骨灰龕**最終獲發牌，市民無所適從。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代表在立法會門外抗議。（鍾麗珊攝）

勾地撫民心 城規會未批

未來五年預計本港每年有四萬至五萬人死亡，但五年內只有四萬一千個新公營**骨灰龕**位落成，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亦僅得不足十萬個新龕位登場，遠遠供不應求。食衛局昨公布一系列增加公營**骨灰龕**建議，諮詢公眾三個月，當中十二幅擬建**骨灰龕**土地被視為解決問題的「王牌」。

消息指，分布柴灣、沙田及葵青等七區的十二幅初步選址，不是每幅可即時動工，沙田石門安興里土地現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荃灣青荃路土地為公眾停車場，興建**骨灰龕**涉及遷出現有使用者安排。十二幅土地不少要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消息承認未必能解決**骨灰龕**短缺問題，「勾地」只是讓市民安心，明白當局有決心解決問題。

部分選址鄰近民居或學校，消息指除非**骨灰龕**建於孤島，否則難以四周無民居，預計諮詢地區時有反對聲音。為爭取地區人士支持，新建**骨灰龕**除注重外觀，日後亦考慮讓當區居民優先獲編配龕位。新建**骨灰龕**位可由政府、華永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營運。

周一嶽（右）拖足三年才能為發牌監管**骨灰龕**立法，遭議員批評。

恐違規場所「如雨後春筍」

諮詢文件建議私營**骨灰龕**日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監管，在法例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亦包括在內。食衛局局長周一嶽昨在立法會指出，由於發牌涉及問題敏感、複雜及具爭議性，需深入諮詢社會各界，因此可能須兩至三年時間，未肯承諾在今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

私營**骨灰龕**場在各區湧現，當局承諾在立法發牌前，先公布兩張分別列出合法經營及不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場名單。周一嶽稱，若市民在立法前選購不獲認可名單上的龕位，須自行承擔責任與風險。

政府消息透露，在兩至三個月內公布兩張名單，暫或可列入合法經營名單的**骨灰龕**約三十間，但即使符合地政及規劃要求，也不一定符合日後發牌條件。

立法後，未符法例要求但有理由令當局相信可以改善的**骨灰龕**可申請臨時豁免，有效期兩年半，食環署可按個別情況再酌情延期或續期。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擔心有人利用臨時豁免期「賺快錢」，違規**骨灰龕**將會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在當局無限包容下，立法形同虛設。

議員王國興擔心違規**骨灰龕**愈開愈多，將來立法後亦勢將覆水難收，要求政府交出實際時間表。

政府諮詢12幅地建**骨灰龕** 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立法拖兩三年議員轟「唔使做」

【本報訊】政府昨公佈**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提出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及設立發牌制度，惟食物及衛生局指立法需時兩至三年，意味或需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多名立法會議員炮轟政府拖得就拖，斷言真空期間違規私營**骨灰龕**場定必湧現。政府提出12幅可研究興建**骨灰龕**場的土地，部份土地鄰近民居及學校，或遭反對。

記者：陳沛冰、陳凱迎、林曼穎

政府昨日起就**骨灰龕**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建議修例為私營**骨灰龕**設立發牌制度，殯儀館、殮葬商或以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收費的**骨灰龕**位也需規管。諮詢完結後政府會盡快立法，但因法例複雜，立法需時兩至三年。

諮詢文件指，將來批出牌照需考慮公眾利益，如全港**骨灰龕**位供應情況、區內居民意見、在發牌制度前已購買了**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等。

當區居民優先配**骨灰龕**位

議員梁家傑表示，「政府拖得就拖，兩年後就換屆，到時係唔係唔使做，點解要咁耐」。議員陳淑莊表示，現時違規**骨灰龕**場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好多連地址都有，要查冊都難」；政府遲遲不立法，會造成翻版雷曼事件。保皇的譚耀宗也指，「懷疑係唔係要咁耐時間，有啲立法前已成事實，到時仲棘手」。

另外，周一嶽指，現時**骨灰龕**最大問題是供應短缺，故政府提出12幅土地，諮詢市民興建**骨灰龕**位的意見，當中6幅屬現有公營**骨灰龕**場或墳場擴建。

其中一幅擬作**骨灰龕**的土地，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土地，現由建築業議會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訓練場地，鄰近有民居及學校。位於葵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現用作公眾停車場。其他4幅土地包括柴灣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的土地等，現時沒有任何用途。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現時難以估計有關土地可興建**骨灰龕**位的數目，但部份土地需更改土地用途。因要視乎當區居民的接受程度，故未必12幅土地最終都可興建**骨灰龕**。為爭取居民支持，若將來建成**骨灰龕**，政府會將部份**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居民。

## b&gt;骨灰龕場近民居必遭反對

沙田區區議員龐愛蘭表示，已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不滿火炭一帶有私營**骨灰龕**；政府若於石門建**骨灰龕**場相信不會獲支持。居於環翠邨的73歲楊先生揚言，「我怕屋企人怕，會搬屋」。北區區議員劉國勳指，政府優先將**骨灰龕**位編配予區內居民會造成分化，「以和合石為例，上水居民住得較遠，會有咁反對，住華明邨（和合石附近）嘅人好反對」。

規管及紓緩**骨灰龕**短缺建議

1. 選定12幅土地，研究興建或擴建**骨灰龕**；預留**骨灰龕**位予區內居民，以減反對聲音
2. 改建工廈為**骨灰龕**，但須向城規會申請並更改地契
3. 鼓勵已營運**骨灰龕**的合資格團體擴建
4. 鼓勵將**骨灰**撒於公園或指定海域
5. 考慮為公營**骨灰龕**定下擺放期限（如20年），另收取管理費，期限內無人續期的，或持續欠交管理費（如6年），**骨灰龕**位會轉予他人，**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紀念花園
6. 自願交還**骨灰龕**位有特惠津貼
7. 3個月內在網上公佈符合或不符合地契及法定規劃的私營**骨灰龕**名單
8. 設發牌制度，符合法例要求的私營**骨灰龕**可獲牌照，未符合者可申請臨時豁免，有效期兩年半，可酌情延期，最終仍不符資格者須結業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可供發展 **骨灰龕** 12 用地

東區

初步選址：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

黃大仙

初步選址：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沙田

初步選址：

- 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
- 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北區

初步選址：

- 和合石墳場內剩餘棺葬墓地及其他土地
- 沙嶺墳場未發展部份

屯門

初步選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份土地

葵青

初步選址：

- 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
- 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
- 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離島

初步選址：

- 長洲墳場擴建
- 梅窩禮智園擴建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預留12地建**骨灰龕** 擬「原區安置」設使用期限

香港寸金尺土，生無安居之所，死無葬身之地，何其悲！政府擬大舉擴建**骨灰龕**位，初步物色十二幅用地，長遠全港十八區「區區有份，永不落空」，不排除外判給私人公司經營；另考慮引入「原區安置」概念，優先編配給當區居民，並增設存放年限及收取管理費。

本報記者黃雪峰曾愷欣

本港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政府估計未來二十年每年平均死亡及火葬數目，分別約為五萬二千六百人及四萬九千二百宗，但目前八個公眾**骨灰龕**共十六萬七千多個龕位，已全數配售，每年只有三百多個可重用的龕位，輪候時間長達兩年或以上，增設**骨灰龕**位迫在眉睫。

確定後將諮詢區議會

繼○五年政府拋出屯門龍鼓灘建**骨灰龕**，遭該區區議會強烈反對後，政府昨日重推**骨灰龕**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直至九月三十日。諮詢文件提出，在現有墳場內物色空地，用作發展層數較少**骨灰龕**或露天**骨灰龕**位；另初步選定七個地區的十二幅用地，分布在東區、黃大仙、沙田、北區、葵青及離島，而屯門龍鼓灘亦再榜上有名（詳見附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這十二幅用地暫時未有興建的時間表，亦無預設的供應量，需先研究發展的可能性，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將會諮詢當區區議會意見。據悉，這十二幅地部分目前仍有人使用，政府可能需更改土地用途，故難以在短期內訂出時間表。消息人士表示，對於該些用地的發展模式，政府持開放態度，且不排除外判給私人公司經營。

周一嶽：社區必要設施

周一嶽亦重申，**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全港十八區域都應承擔有關責任，未來會繼續物色適合的用地，以及仿效日本興建或改建工廈，作多層**骨灰龕**大廈，以紓緩**骨灰龕**位短缺問題。他又說，為鼓勵這十二幅用地的居民支持興建**骨灰龕**，考慮提供誘因，如引入「原區安置」概念，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並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包括注入園林元素、統一碑石設計、免除鑲相，以及集中處理場內焚燒冥鏢衣紙活動等，減少當區居民的不安。

除物色適合的**骨灰龕**用地外，諮詢文件建議為公眾**骨灰龕**位訂出使用期限，如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後家人須為龕位續期。另建議收取管理年費，若龕位逾期未續或連續六年欠交管理費，龕位將被收回，而骨灰則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放在紀念花園內。文件又提出，研究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以特惠津貼鼓勵市民交回**骨灰龕**位。

對於新**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區議員均持觀望態度。葵青區區議會副主席麥美娟表示，「事前沒有知會區議會，感覺不受尊重」，葵青區涉及的三幅用地位置鄰近，若當局希望發展成海岸墳場，應是評估整個區域，而不是單一幅土地討論。沙田區議員李子榮說，沙田石門區附近有工、商大廈，亦有公共屋邨，但暫時未清楚政府構思地點的正式位置，難說會否對居民造成影響，希望政府先作溝通。

## 骨灰位10年缺40萬個「死無葬身之地」須各區配合解決

政府就**骨灰龕**政策諮詢公眾意見，這是數年來，政府首次計劃以增加供應和規管私營**骨灰龕**，解決問題。不過，在興建更多**骨灰龕**方面，看不到政府有何化解地方反對的新思維；在規管亂象紛呈的私營**骨灰龕**，政府則顯得拖拖拉拉，不知何故要3年後才立法。目前政府的房屋政策，新樓供應不足，導致樓價居高，市民置業困難；政府在骨灰位的供應，與現實需求更脫節。香港人生前死後，都要為「安居」而煩惱，難道這是港人的宿命？

政府的諮詢文件，估計未來20年（即今年至2029年），本港每年平均死亡52,600人，火葬數目為49,200宗；若以未來10年計算，即需要接近50萬個骨灰位，但是據已知規劃供應的只有約9萬個。顯示未來10年，本港骨灰位供應短缺40萬個，10年之後則更是無譜。若情況未能改善，「死無葬身之地」將是許多人身故後的處境寫照。

## 多管齊下綜合治理

政府近年推動撒放骨灰在紀念公園和海港，但是移風易俗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以改變大多數人的觀念，例如由土葬到火葬，要超過30年漫長歲月，才達到目前約九成人接受火葬。撒骨灰在紀念公園，縱使去年較前年已倍增至650宗，至於海葬到今年5月累計不到1000宗，相對於每年火葬數目約4萬宗，比例很低；所以，未來很長的一段日子，火葬肯定仍然是主流。上述兩種情況，確切說明問題的嚴重和迫切。

政府在諮詢文件，雖然提出「不同地區（18區）及/或區域（5個立法會選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但是所預留興建**骨灰龕**的12幅土地，分佈在7區。過去，區議會和居民反對，是**骨灰龕**發展項目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導致多達24萬個骨灰位的興建計劃擱置，政府此番所云預留土地，大致與過去相若，在舊瓶新酒下，政府如何說服居民接受，是能否增加骨灰位供應的一大考驗。

我們曾經提出，政府應該確立全港各區公平分擔厭惡性設施的政策原則，並通過法例嚴格執行，政府施政遇到的阻力就會大大減輕；另外，政府宜研究在全港18個行政區都興建**骨灰龕**設施，以示一視同仁，使反對者再無借口。我們認為，只有這樣，阻力才會消除，不再重蹈覆轍。政府推動工廠大廈改造為**骨灰龕**，或許可以稍為彌補公平分擔不足，減低地方人士的反對強度。

在未能做到各區公平分擔的現實下，政府提出的12幅土地之中，其中8幅是擴建現有靈灰安置所或在墳場，由於已有相同設施，相信遇到的阻力會較小，政府應該着力推動，力促其成。至於其他4幅，分別在沙田、屯門和葵青，本已與民居有一定距離，政府若在設計方面引入新概念，減少其厭惡元素，相信可以增加地方人士接受的機會。

**骨灰龕**短缺問題確實需要多管齊下綜合治理，才有望解決，以下幾項建議都是值得推動的：

（1）設計與管理：由於政府供應的骨灰位不足，私營**骨灰龕**大行其道，不少與民居毗鄰的廟宇，內裏都設有骨灰位，但是居民對此並無太大抗拒；在市區高樓大廈，有人開設一些道場等場所，也經營骨灰位業務。類似**骨灰龕**場所與民居混雜的情況，存在已久，居民可以共存，顯示若管理得當和設計得宜，一般人會接受與**骨灰龕**毗鄰而居。

（2）區內居民享有優先權：當區居民死後，可優先使用**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是減輕阻力的做法，值得研究推行。

（3）設定年期：諮詢文件考慮改變現行提供永久**骨灰龕**位或金塔設施安排，定出放置骨灰的年期，例如以20年為限，期滿後家人要定期為龕位續期；文件又建議考慮收取骨灰位的管理年費，如果連續多年欠交管理費，當局又未能聯絡上相關人士，骨灰位可以騰空給他人使用，原先骨灰龕會移送到公共儲存庫，或撒放在紀念花園。這些建議，旨在解決有限資源難以滿足無限需求的問題，都是值得考慮的做法。

私營**骨灰龕**亂象紛呈不宜再拖須啓動處理

目前私營**骨灰龕**如雨後春筍般遍地開花，經營混亂，規管乏力，亂象紛呈，現在市民購買的私營骨灰位，到底合法與否、其利益如何得到保障，已是不能忽視的問題，需要政府大力整頓，盡量使之納入正軌。食物及衛生局長周一嶽表示，政府會盡快把現時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場所列出，給公眾參考，現階段違例的場所，則應盡快作出改善措施。但是他認為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具爭議，需要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期望能盡快完成，但可能須要兩、三年時間。

由於政策失誤，導致私營**骨灰龕**應運而生，引發諸多問題，性質確實複雜，但是問題再拖下去，更加積重難返，所以，政府在積極增加供應骨灰位的同時，應該積極研議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經營，包括設立註冊和發牌制度。就算這一屆政府餘下兩年任內未能完成立法，也應該啓動有關工作，以免再蹉跎兩年，留下更大的爛攤子給下屆政府。曾蔭權政府若把難題都推給下屆政府，虛度這兩年，那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和做法。

長遠發牌規管私營 港擬拓**骨灰龕**12新址

【商報專訊】記者葉紹堅報道：政改方案通過後，港府立即出台首個涉及民生問題的諮詢文件。由於本港**骨灰龕**位嚴重短缺，引發近年私營**骨灰龕**場氾濫，政府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在12幅土地興建新**骨灰龕**場，並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嘗試解決供應不足的燃眉之急。不過，對於新**骨灰龕**場何時落成，將會提供多少個龕位，以至能否獲得各區議會支持，政府暫時未有具體交代。

## 建新龕場 區議會反應 正面

據政府消息人士稱，最近與多個區議會主席商討興建龕場時「反應正面」，為了取得當區居民支持興建計劃，政府正考慮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冀爭取居民支持。

政府估算在今年至2029年期間，本港每年平均死亡及火葬數目，分別約為5.26萬人及4.92萬宗。不過，未來5年全港只會新增12.64萬個龕位，包括4.1萬個公眾**骨灰龕**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提供約5萬個龕位，以及由各個宗教團體營辦墳場的3.54個龕位尚未配售，根本無法滿足龐大需求。然而，政府近年多次提出興建龕位，以解決嚴重求過於供的情況，往往遭地區人士和各區議會強烈反對而被迫擱置。

今次政府再次出招，就增加供應**骨灰龕**進行3個月公眾諮詢。其中政府物色了12幅土地，評估用作興建**骨灰龕**場的可行性。土地來自全港7個地區，其中葵青區佔3幅，沙田、北區和離島區各有2幅，而東區、黃大仙和屯門各有1幅。細看12幅選址，不是在原有墳場進行擴建，就是在垃圾轉運站附近，或者利用焚化爐舊址重建

消息人士表示，目前政府還要進行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春秋二祭造成水洩不通，並需要諮詢地區人士，因此政府對興建新**骨灰龕**場既無時間表，亦未估計供應量，坦言現時只是「畀個信息市民，政府係有搵地」。

## 擬預留龕位編配予當區

以往政府就興建**骨灰龕**場向各區議會諮詢意見，每次都會遇到強烈反對，但消息人士透露，日前和各區議會主席商討興建龕場時的反應正面，意外地感到開心：「出年係區議會選舉，邊個畀你起灰骨龕場？但係有區議會主動提出，話不如響我度做啦。」相信如果做好配套和外觀，例如注入園林元素、統一碑石設計，區議會未必「一口反對」。

為了取得當區居民支持興建計劃，政府正考慮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政府又會繼續在各區尋找適合用地發展**骨灰龕**場，會研究仿效日本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或者把大廈改建為多層**骨灰龕**。文件指出，這類大廈佔地不多，市民亦不用長途跋涉，到偏遠地區拜祭先人。

## 部分選址須更改土地用途

對於新**骨灰龕**選址之一的沙田石門安興里，在不足200米範圍內有4間中小學，容易引起當區居民反對，不過消息人士舉例指，位於黃大仙的**骨灰龕**場，雖然人口稠密，「仲做得唔錯」。

他又稱，部分選址目前已經有人使用，例如位於葵青青荃路的選址，目前闢作停車場用途；而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選址則被建築業議會以短期租約，用作訓練用途。他表示，倘若日後興建**骨灰龕**場，便需要作出搬遷安排；至於部分選址需要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政府將來亦可能須更改土地用途。



港府研12幅用地建**骨灰龕** 建議優先配區民 欠管理費須移走

**骨灰龕**位嚴重短缺，政府研究在七區共十二幅用地興建**骨灰龕**的可行性，選址包括沙田石門安興里、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及葵涌焚化爐舊址兩旁用地，其餘八處均為墳場區。當局為爭取居民支持，會考慮預留部分龕位讓當區居民優先編配。政府又建議向公眾**骨灰龕**位收取管理費，若逾期未續或連續六年拖欠管理費，可被收回龕位，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靈灰花園。

記者：胡颯欣楊玉珠林玉藍

政府昨日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提出興建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在政府初步選定的十二幅用地中，部分現時有其他用途，如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沙田石門安興里，現被建築業議會租用作訓練場，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附近的青荃路用地則為公眾停車場。青荃路和另外七幅土地均為擴建墳場或墳場附近土地，如北區和合石和沙嶺墳場的空置土地可興建層數較少的**骨灰龕**，或露天**骨灰龕**位，包括樹葬龕位。

## 官員月內將落區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見圖)說：「我們要擺多些土地，如果這方面做不到，一連串的問題便不容易解決。」當局未能提供用地何時「上馬」和增加**骨灰龕**位的數字，政府消息人士解釋，用地有待勘察和研究配套，現階段公布是希望令市民安心和顯示政府增**骨灰龕**供應的決心。

消息說，已與七區區議會主席和地區人士溝通，暫時「無一人一口拒絕」，官員未來數星期會到十八區區議會諮詢，預料擴建墳場或發展附近土地的八個選址，因毋須更改土地用途，可以較快上馬。

現時公眾**骨灰龕**位為永久編配，政府亦正考慮應否改變此做法。政府指出，一些地區已為新編配的公眾**骨灰龕**位訂定放置骨灰年期，如以二十年為限，之後家人須定期續期。政府認為，於限期內無人續期的龕位，或家人連續多年欠交管理年費，**骨灰龕**位可轉予他人使用，原先安放的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當局又會向自願交還**骨灰龕**位以供重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 龕位放置期滿要續期

周一嶽昨表示，未來兩三代的後人未必有拜山的習慣，「去東京和新加坡考察時，當地官員和負責墳場的職員說，有七、八成墳場三、四十年都沒有打理，本港和合石都有相似情況。」政府消息人士亦說，收取管理費不是為增加收入，而是要善用資源。政府的**骨灰龕**政策諮詢為期三個月，詳見食衛局網頁www.fhb.gov.hk。

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選址附近有學校和工廈，沙田區議員劉偉倫認為選址並不適合興建**骨灰龕**場，因太近民居。他坦言居民已有反對聲音，或有激烈反抗，希望當局可充分諮詢，顧及居民的感受。他表示已親身到選址視察，發現與鄰近學校和屋邨只是一街之隔，擔心拜山人多時會影響路面，環境衛生情況亦同樣關注。

沙田居民對政府擬建**骨灰龕**反應

林小姐

贊成

沒有問題，應該沒有影響。現在這個年代不同以前，現時政府**骨灰龕**場輪候時間長，私人**骨灰龕**場要成二十萬元，不是太多人可負擔。

林小姐

反對

不贊成，在自己住的地方附近出出入入始終不太好，亦擔心會影響小朋友和環境。

吳小姐

反對

當然不鍾意！如果地方遠沒所謂，當初揀屋貪夠靜，空氣好才搬進來。小朋友在附近上學，怕受影響。

港人身後安居有望 當局留12幅地建**骨灰龕**

先人「居所」緊張，市民叫苦，當局終出招，詳列各項解決方法，展開為期三月公眾諮詢。解決**骨灰龕**問題最關鍵是用地，當局初步鎖定7區12幅用地來增建**骨灰龕**設施，承諾嘗試改善龕堂外觀布局，以釋除居民疑慮不安。為減低鄰近**骨灰龕**的居民反對聲音，當局提出不少破天荒的利誘招數，包括居民先人可獲「原區安置」，優先獲配龕位；自願交還先人龕位的後人可獲現金特惠津貼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認為，**骨灰龕**是社區必要設施，若市民不願提供用地，永遠無法解決，將借助區議員之力，在地區層面宣傳，爭取認同。

記者陳曉峰報道

周一嶽昨天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針對部分經營手法良的私營**骨灰龕**堂引起強烈抗議，政府推出**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選出位於東區、黃大仙、沙田、北區、屯門、葵青和離島等7區共12幅地以興建**骨灰龕**。他認為，問題癥結仍是供應問題，「如果搵到土地興建公眾**骨灰龕**，私營**骨灰龕**自然會減少」。

先人可獲「原區安置」

周說，由於部分選址已有人使用，如石門安興里目前已租借給建築業界作訓練之用，當局需與有關團體再商討。當局亦會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搬遷選址上的現存建築物及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等問題，但現時並無時間表，亦未估計供應量。當局在選址獲得確定後將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意見。

為增加**骨灰龕**供應量，政府推出多項「利誘」措施，包括讓**骨灰龕**所在區域死者「原區安置」，獲優先編配當地龕位，以減低地方人士反感。此外，當局亦擬推出特惠津貼，鼓勵市民自願交還**骨灰龕**位，金額待定。

此外，政府建議訂立**骨灰龕**使用年期，如以20年為限，期滿後須定期為龕位續期。當局亦可能收取管理費，若連續六年欠交管理費，原有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骨灰龕**位會騰空轉讓他人使用。

沙田區區議員黃嘉榮接受本報訪問時說，昨得悉政府選擇石門安興里和富山靈灰安置所兩址，作為發展**骨灰龕**的用地，指當局事前未有向他諮詢或與他接觸，又指政府現時單方面公布，令區議會「好大壓力」。

黃嘉榮估計，「可能因為沙田係『衛星城市』，交通配套比較好，空間較多」，故政府選擇兩幅用地。他又認為兩址偏僻，對當地交通影響較輕微。他們將向街坊派發單張，介紹政策，接着亦可能以電郵、問卷調查等形式收集市民意見。黃嘉榮說作為區議員，最終會以街坊意見為依歸，會致力擔任政府和市民間的橋樑，解釋雙方立場，若街坊強烈反對，他們亦只有跟從。

借區議員之力作宣傳

另一同區的區議員陳盧燕冰指出，政府與居於富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居民已「傾咗好耐」，爭議目前仍未平息。她認為無論選擇哪一區都會引起爭議，但「理性啲睇，興建公營**骨灰龕**對市民大眾比較有保障，我個人係支持，應以大局着想」。她又期望當局應盡快到區議會與區議員商討以及收集市民意見。

身兼香港殯儀業商會榮譽顧問的心福有限公司總裁陳嘉甫亦向本報表示，現時有關政策是否可行仍屬未知之數，只能拭目以待。但他對當局的積極提議表示肯定，「至少知道佢呢半年有做嘢」。

## 私營場立法前開業 當局難阻「搵快錢」

【本報訊】(記者 嚴敏慧)私營**骨灰龕**違規經營問題近年備受關注。港府建議於2至3年內發牌規管全港所有私營**骨灰龕**場，屆時未能滿足發牌條件但有改善空間的龕場，將容許他們申請長達兩年半的臨時豁免。

## 2至3年內發牌 2年半豁免期

為加強在過渡期間對購買私營龕位市民的保障，發展局將公布符合及不符合地契等要求的龕場名單，期望2至3個月內能把資料上網。有業界相信，最少數十個私營**骨灰龕**場會趕於立法前開業「搵快錢」。當局承認，在立法前無法叫停私營**骨灰龕**場賣位。

食衛局表示，初步計劃所有私營**骨灰龕**將來都要領取牌照，申請人需擁有用地業權，處所要符合規劃、計劃、防火及環境衛生等要求，並要符合經營的實務守則，而發牌與否亦會考慮區內居民是否支持等。對於現在私營**骨灰龕**的安排，當局容許他們在法例生效時申請臨時豁免，以達致合乎發牌條件的規定，但期間不能出售任何**骨灰龕**位。

為幫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港府會公布兩份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一」將為符合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規定，為合資格的私營**骨灰龕**；「表二」則為「表一」以外所有的已知私營龕場名單，當中會列明設施是否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是否未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消息人士表示，「表一」正處理的私營**骨灰龕**約有30個，但因將來發牌的實務守則尚未訂出，故不能保證「表一」**骨灰龕**一定可獲發牌。食衛局局長周一嶽則建議，市民如對私營**骨灰龕**存疑，可透過租賃暫時擺放先人骨灰，為作為消費者保留彈性。

有立法會議員則擔心，在過渡期間會有不法商人大量開設**骨灰龕**投機搵快錢。周一嶽表明，由於發牌規管問題非常複雜，最少需要2至3年才能立法，更不能保證在本屆立法會期內完成，但他強調，相關部門現時仍會繼續執法，如有人蓄意罔顧法例要求及地契條款，或有買家被誤導，當局定會依法辦事。

有經營私營**骨灰龕**場的業界歡迎港府發牌規管，但指業界抗拒豁免期間禁止銷售龕位，相信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所會在立法前申請經營牌照，作為投資或投機用途，預計今年會新增數十個私營**骨灰龕**場。

## 政府計劃發牌規管龕場12幅用地供增建龕位

本港**骨灰龕**位短缺，令龕位價格飆升，非法私營**骨灰龕**場問題叢生。為此，政府初步選出分布7個地區、合共12幅土地發展**骨灰龕**場，以增加龕位供應量，並研究訂立發牌制度，監管私營**骨灰龕**場，而發牌初期，未合資格的**骨灰龕**場，可申請臨時豁免。政府預計完成立法程序，需時2至3年，有議員憂慮時間太長，未能有效打擊非法龕場。政府將由即日起至9月底進行公眾諮詢。

### 沙田選址有居民反對

政府預計，本港每年新增的龕位需求達5.2萬個，為應付市民所需，政府選定12幅**骨灰龕**場用地，其中一幅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現由建築業協議會短期租用作訓練場地，並鄰近屋邨及學校，有居民表示反對，該區區議員劉偉倫希望政府充分諮詢居民意見。

其餘選址大部分屬現有靈灰安置所和墳場擴建，例如富山靈灰安置所、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長洲墳場擴建等。靈灰安置所和墳場以外的選址則包括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會咀煤灰湖部分土地、葵青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葵青荃青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現為停車場)等。

為增加選址附近居民的接受程度，政府提出多項誘因，包括預留部分龕位優先配置予當區居民、改善龕場外觀、集中處理焚燒冥鏹等，釋除居民疑慮。

消息人士表示，暫難以估計12幅用地可提供多少個龕位，但現時正發展的公營**骨灰龕**位，未來5年將有9.5萬個，分別位於粉嶺橋頭路及華人永遠墳場擴建部分。

臨時豁免期間不可出售龕位此外，為有效規管私人**骨灰龕**場，政府亦建議長遠成立龕場發牌制度，建議每5年續牌一次。建議的發牌條件包括申請人要擁有用地的業權，符合規劃、設計、結構、防火及環境衛生要求等。未符合發牌條件的龕場，可申請為期2.5年的臨時豁免，以便在取得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但不可新建及出售龕位。

食物及衛生局長周一嶽表示，立法程序需時2至3年，期間政府會公布合法**骨灰龕**場及非法**骨灰龕**場的名單，供市民參考。消息指，合法**骨灰龕**場約有30個，料3個月後正式公布。

周一嶽：增建龕位可減少非法龕場不過，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在2至3年後，才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是太慢，憂慮立法前，無法打擊違規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周一嶽強調，如果覓得土地興建公眾**骨灰龕**場，私營**骨灰龕**場自然會減少，而政府亦會公布非法龕場名單，若市民明知無保障也購買龕位，自己亦要負一定責任。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相信，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會在立法前開設新龕場，作為投資或投機用途，預計今年會新增數十個私營龕場。

擬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針對近年私營**骨灰龕**場湧現，政府表示會於兩至三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約三十個符合地契及法定要求的私營**骨灰龕**場名單，亦會公布不符合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名單，以便市民查閱。長遠則擬於兩、三年後設立發牌制度，屆時未達標的**骨灰龕**場可申請臨時豁免，並有兩年半過渡期作改善。

## 名單網上公布便查閱

政府指出，立法設立發牌制度後，私營**骨灰龕**須領取牌照，包括在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若未符合發牌規定，應申請臨時豁免，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骨灰龕**有兩年半時間為領取牌照做好備準，期間須凍結骨灰位數目和停止出售**骨灰龕**位。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被列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約三十個私營**骨灰龕**場，將來不一定獲發牌，因它們還須達到實務守則的要求，「但他們只要努力做好工作，便有機會得到牌照。」在該三十多個以外的其他私營**骨灰龕**，當局亦會一併公報名單，以提高透明度，讓市民選擇。

對於政府需用兩、三年立法設立發牌制度，食衛局局長周一嶽解釋，過去為重要政策立法，都須用數年時間，例如控煙便用了三、四年才完成立法，「我們不想拖遲，希望盡快，但如果倉卒地做是不健康的。」他又說，不希望現時有投機分子設立**骨灰龕**，如發現有違規發展及經營，或有買家被誤導，一定會依法辦事。

## 大聯盟抨配合違規者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發言人何佩嫻批評，政府的建議是「製造既定事實、配合違規**骨灰龕**」。她指政府沒有即時執法，對未興建、正在興建和出售龕位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置若罔聞，將來立法後，政府又容許他們臨時豁免領牌，做法不負責任。記者胡軾欣

## 周一嶽：發牌規管 立法需時

【本報記者報道】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周一嶽表示，政府會研究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他解釋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及敏感的課題，即使可行，亦不短期內可完成的工作。周強調發牌制度要寬緊得宜，綜觀香港的人口結構，**骨灰龕**市場應有健康的發展空間。他特別提示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和營辦商，絕不應在現階段以投機心態設立**骨灰龕**設施，蓄意罔顧各項法例要求及地契條款。如政府發現有違規發展及經營情況或有買家被誤導，定會依法辦事。

## 相信市場有發展空間

諮詢文件將概述建議的發牌制度的詳情，包括發牌條件、發牌當局應有的權力、對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安排等。據政府的初步建議，所有私營**骨灰龕**均須受發牌制度規管。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亦包括在內。受發牌制度規管的私營**骨灰龕**，須領取牌照或獲臨時豁免。在家中或祠堂存放骨灰（不涉及收費），不應納入涵蓋範圍。不過，殯儀館、殮葬商、宗教團體（例如廟宇和寺院），以及由慈善團體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則須納入範圍。

有關牌照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建議每五年續期一次。發牌條件包括申請人要擁有處所或用地的業權，符合規劃、設計、結構、防火及環境衛生的實務守則要求，處所的契約容許發展為**骨灰龕**，批出的牌照不違反公眾利益等。

## 倡牌照五年續期一次

周一嶽提醒有意購買龕位的消費者，須確認私營**骨灰龕**是否已符合各項法例及土地契約的規定，否則屬未獲認可之列。他說：「市民應謹慎行事，清楚了解欲光顧的**骨灰龕**及龕位的資料，若未肯定**骨灰龕**是否獲得認可，消費者不宜輕率作出購買決定，而應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他續說：「倘若有實際需要光顧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市民應考慮只作暫時擺放先人骨灰之用，如可透過租賃安排，為自己作為消費者保留彈性。」

## 骨灰龕推4招12式 困局未解 違規仍可賣位3年 業界擬覆核

港府為**骨灰龕**推4招12式，困局依舊。政策未能即叫停違規龕場，違者尚可存在5年半，未來3年可照賣位，業界透露有50個龕正伺機趕建。而市民買位更無所適從，當局3個月內公布的合規格龕場，未來卻不一定能取牌。

立法會直斥政府要花3年立法發牌，拖至下屆政府處理是不負責任。福位商會及殯儀商會均擬對政府提出司法覆核。

### 合格龕場 未來未必獲發牌

負責統籌**骨灰龕**政策檢討的食衛局局長周一嶽回應，現公布的政策已「落閘」防惡化，指**骨灰龕**發牌立法複雜，需時2至3年，警告業界勿以投機心態違規發展，如有誤導消費者，將依法辦事，並提醒消費者勿輕率買位。

食衛局昨在立法會食安事務委員會公布，將增加供應、鼓勵可持續處理骨灰、加強消費保障及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等4大方向，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但不少建議惹爭議（見表）。

### 違規受害人不獲優先輪候

政府將規定私營**骨灰龕**領牌，未達發牌條件者可獲兩年半豁免，以作改善。

周一嶽指無辦法達到發牌條件要倒閉的龕場，需與消費者互相決定如何處理骨灰，表明政府不會安排受害人優先輪候公共龕位，免造打尖條件。

立法會議員則不滿立法太遲，不滿未來兩、三年維持現狀，該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在本屆任期內立法規管**骨灰龕**，並執法取締違規者。

### 近50**骨灰龕** 正伺機趕建

公民黨議員陳淑莊批評，3年立法後再有2年半豁免，即是違規者可存在5年半，現違規**骨灰龕**已發展如雨後春筍，並指陰宅消費跨兩、三代，如有倒閉，問題如同瑜伽預繳消費陷阱，或形同雷曼翻版。

福位商會副會長梁錦濠直言，業內已有40、50個**骨灰龕**趕建中，分別位於新界及市區，亦有位於工廈，以迷你倉方式出租地方放置**骨灰龕**。

另外，發展局將於2、3個月內公布合格及未合格的**骨灰龕**名單。

據悉，正與政府爭拗地契所不淮放的人體遺骸是否屬骨灰的龕場，會被表列為未合規格，而當局已經準備有關爭拗，將要在法庭解決。

### 骨灰非遺骸 求法庭詮釋

堅持骨灰不屬人體遺骸的孝思園執行董事梁錦濠表示，已準備向法庭就地契爭拗尋求詮釋，福位商會的10名會員龕場都有此爭拗，如政府把其**骨灰龕**表列為未合格，將會提出司法覆核。

同時，政府擬要求收錢暫放骨灰的殯儀商取牌，但會諮詢免取牌的放置數量及時期。殯儀商會對此極不滿，質疑對長生店及殯儀館加附加條例是否合法，會諮詢法律意見提司法覆核。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批評，政府需3年立法，3年內又沒規管不准賣位，是為不法商人製造商機。

相關文章：  
12地皮建龕 欠時間表供應量  
規管未明朗 藥劑師買位叫停  
公營位徵管理費 欠6年將迫遷

## 業界或趁法例真空期「搶錢」

【本報訊】私營**骨灰龕**場所遍及十八區，但質素參差不齊，政府研究以發牌制度規管。**骨灰龕**業界代表稱，預料在法例生效前，會新增二、三十個私營**骨灰龕**場所，趁真空期「搶錢」。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又指，當局應即時取締有關場所，反對現時無牌場所符合發牌條件後，可獲繼續經營。

代表**骨灰龕**業界的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說，歡迎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所，「總比無法依循好，至少有一個真正、合法的途徑規管業界」，亦可以令中介人有法可依。他又說，現時難以估計業界內存有多少「害群之馬」，有待當局成立發牌制度後，方可作出評估。至於法例生效時，市場會否出現淘汰潮，他表示目前難以評估。

黎孝仁又估計在法例生效前的「真空期」，可能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所趁機申請經營牌照，作為投資或投機用途，今年至少會新增二、三十個私營**骨灰龕**場所。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發言人何佩嫻表示，現時幾乎十八區都有非法的私營**骨灰龕**，當中以九龍塘及紅磡為重災區，非常接近民居；另有部分更入侵鄉郊土地，以「私人花園」模式逃避法律責任。她又說，法例生效前，將有更多非法的私營**骨灰龕**場所湧現，認為當局應即時取締，以及澄清相關規管法例的灰色地帶，包括當局容許現有的場所在符合發牌條件後，可獲繼續經營，並加強巡查。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歡迎政府訂立發牌制度規管，以及盡快公開認可、合法的**骨灰龕**場所名單，供公眾參考。消委會在今年上半年，共接獲十二宗有關**骨灰龕**的投訴，主要涉及無牌經營和不良銷售手法，涉及金額約三十七萬元。



## 私營龕場多亂象 立法規管一味拖

在公眾三催四請下，特區政府昨日終於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建議以發牌形式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不過，提出方案是一回事，說到真正落實規管，仍然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承認，按照目前進度，相關諮詢及立法程序最少還要花上兩至三年時間，而立法後，部分未符合發牌要求的龕場仍可額外獲得兩年半甚至更長的臨時豁免。屈指一數，市民期望當局落實發牌規管全港私營**骨灰龕**場，起碼還要等上五年。

當局龜速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引起立法會內一片嘩然。而更加令人詫異的是，面對議員質詢，素有「周一鑊」之稱的周一嶽施施然將責任推給市民，說雖然立法發牌尚須時日，但政府會在三個月內將合法經營及不獲認可**骨灰龕**場的名單上載網頁，如果市民明知無保障也購買龕位，自己也要負上一定責任。

周一嶽的一番狡辯，實無異於挑釁市民。必須指出的是，**骨灰龕**場是否合法經營，涉及土地、建築、衛生、消防安全等多方面的知識，大部分市民不是專業人士，根本沒有能力辨別，過往便有不少人在不知就裏下購入違規龕位，結果血本無歸、申索無門。正因如此，人們才要求當局立例規管，提供清晰資訊，加強保障市民權益。如果政府連這麼基本的一件事也做不好，如果連辨別龕場是否合法的責任也推給市民，我們還要政府來做甚麼？

更何況，即使市民依據政府公布的名單購入**骨灰龕**位，也未必可以獲得保障。當局透露，在即將公布的名單中，合法經營的**骨灰龕**場所約有三十間，但這些**骨灰龕**場只是符合地政及規劃要求，不一定符合日後的發牌條件。換言之，即使市民依據名單購入合法龕位，立法後也可能忽然淪為無牌龕位，對於哪些龕場符合發牌資格，官員們至今仍未拿定主意。在此情況下，周一嶽要求市民參考名單，「自己負起責任」，根本就是強人所難。

人們可以看到，凡事拖泥帶水、築室道謀，是特區政府的一貫作風。尤其是現屆政府只剩不足兩年任期，立法規管**骨灰龕**場卻要花超過兩年時間，這不禁令人質疑，周一嶽不肯承諾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是否將燙手山芋留給下屆處理？有議員擔心，當局態度有欠強硬，不排除有人利用臨時豁免「搵快錢」，令法例形同虛設。

監管私營龕場拖得就拖，增建公營龕位的工作也好不了多少。在諮詢文件中，當局建議在全港各區分散建設公營**骨灰龕**場，並且提出十二幅心儀土地，煞有介事似的，但實際上，此一建議僅屬初步構思，動工之日遙遙無期，再加上當局對選地準則、具體規劃等等全無交代，一旦付諸實行，勢必引起地區人士激烈反彈。

政府拖延時日，市民死無葬身之地。過去十年，由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位僅佔火葬宗數百分之十四，參考此一進度，香港的公營龕位永遠不能滿足市民的實際需要。說到底，公營龕位嚴重短缺，私營龕場欠缺規管，都是迫在眉睫的問題，再也不容拖延下去了。

政府留12幅地設**骨灰龕**場

【香港消息】政府預留十二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場，又會考慮公營**骨灰龕**位，每年收取管理費。

政府就增加供應**骨灰龕**及規管私營**骨灰龕**，展開三個月的諮詢，文件表示，現已在全港七個地區物色到十二幅適合興建**骨灰龕**用地，會開展可行性評估，包括搬遷選址上的現有建築物，以及研究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

其中四幅分別位於沙田石門安興里、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葵涌焚化爐舊址和焚化場附近。其餘八個是現時的墳場區，包括柴灣哥連臣角、黃大仙鑽石山、沙田富山、北區和合石和沙嶺、離島長洲和梅窩及青荃路現時墳場區。

政府建議公眾**骨灰龕**位收取管理年費，若逾期未續期或連續六年欠交管理費，當局有權收回龕位，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政府亦研究以特惠津貼，鼓勵市民自願交還**骨灰龕**位。

為規範私營**骨灰龕**，政府將在網上公佈符合規格私營**骨灰龕**的名單及龕位數目。長遠以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收費存放骨灰的殯儀館商及慈善團體。

## 規管可保障消費者

【商報專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政府的規管**骨灰龕**諮詢文件，建議規管私營**骨灰龕**，業界表示歡迎，認為有助保障消費市民，但指若禁止他們在過渡期內銷售，會令業界抗拒。

代表**骨灰龕**業界的福位商會歡迎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所，商會理事黎孝仁說，可以令中介人有法可依。他指，此措施可令消費者知道有關**骨灰龕**事前有否申請、土地契約如何、是否符合政府要求，「好明確知道在政府那裏拿到資料，中介人樂意介紹給客人。」

至於制度會否淘汰大量私營**骨灰龕**場所，他表示目前難以評估。但他擔心年代久遠的**骨灰龕**場，如一些舊式廟宇會被淘汰。

## 籲勿設禁售期

他又同意，政府在過渡期內凍結私營**骨灰龕**場所數目，但認為禁止他們在過渡期內銷售，會令業界抗拒。他相信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所會在立法前申請經營牌照，作為投資或投機用途，預計今年會新增數十個私營**骨灰龕**。殯儀業商會永遠會長吳耀榮亦有質疑，指骨灰不是犯法物料，以正當商業手法運作應不存問題，「我用一個商舖，用一個正式商業登記去做一個商業行為，犯什麼法呢？」有長生店負責人歡迎政府規管私營**骨灰龕**場，認為有助保障消費市民。

## 增龕位解當務之急 長遠還須移風易俗

死無葬身之地，甚至連**骨灰龕**位亦一位難求，這可不是個笑話，且已成為香港必須面對的一大問題。政府昨日便就**骨灰龕**政策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鼓勵市民接受更環保和可持續的骨灰處理方式，以及加強公營和私營**骨灰龕**的規管，以期制訂更完備的相關政策。

本港私營**骨灰龕**場良莠不齊，加強監管乃必由之路。眾所周知，本港土地資源珍貴，把**骨灰龕**發展成另類地產，無疑可謀得可觀回報，目前部分「陰宅」呎價甚至比「陽宅」更貴，已誘使不法商人鋌險經營，不惜違反土地契約、城市規劃或建築規定等，甚至令相關炒風日盛、大斂死人財。消費者也缺乏應有保障，例如難以得悉龕位是否永久性質、又或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要求等，擔心先人難好好安息。透過立法制訂發牌制度，無疑乃最有效的規管方法，政府已決定就此諮詢公眾，預料兩、三年後可以完成立法；於過渡期內，當局也將視乎場所的消防安全及環境，向合資格者發放臨時豁免，並把名單上網，短期內可望改善私營**骨灰龕**的監管。

中期而言，政府還須增加**骨灰龕**供應。當局提出的發牌制度，不但可有效規管，還可理順並鼓勵私營**骨灰龕**場經營；與此同時，也須增建更多公營龕位，及制訂合理制度提高分配效率，以滿足現時社會上的需求。諮詢文件一再重申，**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但同時卻須直面區內居民反感的事實；為盡量化解矛盾，當局已在全港7區審慎地挑選了12個地方，當中8幅是在墳場附近、3幅是焚化爐舊址或發電廠旁、餘下1幅則鄰近垃圾轉運站，全部原屬「厭惡性設施」，應可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要求逾期未續或連續6年欠交管理費的交回龕位，則是另一增加供應流轉的合理做法。畢竟，基於隔代疏離和經濟負擔，幾代之後的子孫未必再會跟進先人後事，這是事實，所以把原有骨灰移往公墓以騰空龕位，連同提出特惠津貼鼓勵交還龕位，是切合實際需要的合理做法。

長遠來說，**骨灰龕**位始終不是終極的解決辦法。毋庸諱言，本港土地是有限的，而須處理的先人遺骸卻年年增加；隨着人口老化，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故此，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改用可持續的文明葬儀，實大有必要。其實，古時儒家所推崇的「厚葬守孝」，亦早隨時代變遷；有調查顯示，九成港人均希望自己葬禮從簡，欲風光大葬的僅6%，願意選擇非傳統的海葬和花園葬的更高達一半。雖然該兩項葬禮方式仍未普及，兩者申請宗數分別僅約千個，但肯定是未來的重要出路。另外，愈來愈多港人已選擇返回內地土葬，有關方面亦宜提供更多資訊，搭建溝通平台，以順應這種趨勢。

慎終追遠，是每個孝子賢孫的期盼；不過，在尊崇孝悌的同時，亦要顧及現實。短期加強規管龕場，中期增加龕位供應，都是必要的，但都是權宜之計，長遠解決之道還是要移風易俗，引入鼓勵和推廣現代、文明和可持續的葬禮。死求葬身之地，無疑是中國傳統；但放諸今日，死有安息之法，或許更切合可持續價值觀。

## 要求再領牌無理長生店擬提覆核

【本報訊】政府擬設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長生店、殯儀館及慈善團體以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亦納入規管範圍。香港殯儀業界商會怒斥政府的要求無理，公私營**骨灰龕**位嚴重短缺才令市民被迫將先人骨灰存放長生店，一放多年。已領牌經營的長生店需再申領擺放骨灰牌照，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

## 本身已獲授權

殯儀業商會永遠會長吳耀棠昨批評，當局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建議令人氣憤。他說現時經營長生店，需符合大廈公契、屋宇及消防條例才獲發殯葬商牌照；符合資格的殯儀館可領取殯儀館牌，兩者都獲准處理遺體，包括領取、接觸、運送、安葬遺體，甚至短暫存放骨灰，而殯儀館更可供存放死者遺體，以便進行殯葬儀式。他質疑：「香港開埠以來一百年我哋都係咁做，而且發牌條件本身已經授權咗我哋，點解突然話要我哋再領牌？」

吳耀棠直言，要領牌必須要取得區議會同意，但觀乎近年各區議會取態，九成不會獲得通過，「客人未排到政府骨灰位先暫放喺長生店，咁即係逼市民唔好輪政府骨灰位。獲發牌嘅私營**骨灰龕**場豈不是可以開天索價，周一嶽諗埋啲政策要家屬頂咁重包袱。」

代表**骨灰龕**業界的香港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歡迎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所，亦同意在過渡期內凍結私營**骨灰龕**場數目，但認為禁止業界在過渡期內銷售，令業界抗拒。他相信，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所會趕快在立法前申請牌照，預計今年會新增數十個**骨灰龕**場。

政府勾出12 幅用地發展**骨灰龕**

政府初步選定位於七個地區、共十二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的可行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指出，要解決**骨灰龕**短缺問題，區區有責。而政府亦建議公眾**骨灰龕**位應設定時限，讓龕位可以循環再用，並建議為私營**骨灰龕**引入發牌制度【表】，政府將會在未來三個月諮詢公眾意見。

政府建議的十二幅**骨灰龕**可發展用地，三幅位於葵青區，其餘分別位於沙田、北區、屯門、離島、東區及黃大仙等地方；其中四幅用地均是擴建現有殯儀場地，以增加**骨灰龕**位供應。雖然過去五年，政府曾嘗試在一個地區爭取較大的土地，提供達三十多萬個**骨灰龕**位，但未能成功。但政府消息人士昨天表示，已跟部分區議會主席打招呼，他們均持正面態度，「未有一口拒絕」，政府相信只要當局能夠提供足夠配套設施及「外觀上做得好一點」，相信可以解決問題。

周一嶽昨天指出，未來數星期會分別與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會晤，希望他們支持政府用地的選擇。而另一方面，為爭取支持，當局亦構思選定**骨灰龕**場，可讓當區居民優先獲編配龕位，以爭取支持。

另一方面，政府建議改變現行提供永久**骨灰龕**位的做法，定出限期，在期滿後

家人須定期為龕位續期

## 龕位短缺 投訴多涉無牌經營

【本報訊】(記者 文森)公營**骨灰龕**位長期供不應求，衍生大量私營、甚至違法的**骨灰龕**場。消委會數字顯示，今年首半年共接獲12宗有關**骨灰龕**位的投訴，涉及龕位價值約37.34萬元，大部分投訴與銷售手法有關，包括無牌經營等。

消委會表示，過去數年有關**骨灰龕**位的投訴亦有增無減，由2008年3宗，增至去年28宗，去年涉及的金額高達136萬元，當中18宗投訴是市民懷疑誤購非法龕位；而今年首半年該會接獲12宗有關**骨灰龕**位的投訴，涉及龕位價值約37.34萬元，大部分投訴與銷售手法有關，包括無牌經營、拒絕提供**骨灰龕**位等。

**骨灰龕**位嚴重供不應求，不少後人因無法覓得**骨灰龕**位安放先人骨灰，唯有交處理一切殯儀事宜的長生店暫時託管，不少一託便是數年，甚至有近百骨灰被託管約30年，估計現時全港長生店共存放超過3萬個骨灰。

業界指出，長生店提供暫時託管骨灰，一般分為免費及收費2種，若客人選擇收費服務，店舖會將先人骨灰收在櫃上，方便家人隨時供奉，平日有店員打理，店舖每月收取大約300至600元；免費服務則先人的骨灰會安放於一個大膠盒內，每個大膠盒能夠容納30至40個骨灰。

政府增加**骨灰龕**供應措施

- ? 物色7 區12幅地興建公營**骨灰龕**
- ? 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優先編配當區有需要居民，減少地區反對聲音
- ? 改善**骨灰龕**外觀布局，釋除居民疑慮和不安
- ? 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或改建大廈成多層**骨灰龕**
- ? 鼓勵市民接受骨灰撒放紀念公園、撒海或網上追思等環保及可持續方式
- ? 善用**骨灰龕**位，如一個龕位放置兩個骨灰甕
- ? 增設使用年期，如以20年為限
- ? 收取管理費，逾期6年，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
- ? 對自願交還**骨灰龕**位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 違規私營龕場立法規管無期

私營**骨灰龕**場發牌政策千呼萬喚始出來，但規管路漫長無期，政府明言單是立法至少要2、3年，之後再給2年半讓申請臨時豁免的違規龕場「正規化」。惟今屆立法會及政府任期僅餘2年，法案若未及通過便要推倒重來，現違規經營龕場繼續招客當局亦無法叫停，唯有靠兩三個月內公布的違規龕場名單令它們「見光死」。

## 至少等5.5年本屆立會難立法

食衛局長周一嶽昨呼籲業界：「絕不應在現階段以投機心態設立**骨灰龕**設施，蓄意罔顧各項法例要求以及地契條款」，但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不諱言，私營龕場市場龐大，相信很多人會趁仍未有法例規管前開設新龕場，預計今年新增私營龕場達數十個。

政府預料，未來十年每年平均約有4.4萬人死後火化，累積10年**骨灰龕**位需求逾40萬，撇除華人永遠墳場未來2年可供應的約5萬個龕位，政府供應僅有2012年可使用的和合石墳場4.1萬個**骨灰龕**，供不應求問題嚴重。

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說，至少要等5.5年或更長時間，才可取締違規龕場不可接受，最終或製造「翻版雷曼苦主」。立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要在本屆立法會內完成**骨灰龕**發牌立法。周一嶽解釋，除要根據現行法例，還要考慮有否額外的發牌條件與執業守則等相關問題，故不能「倉卒」立法，一如其他重要政策如控煙亦要3、4年立法，但當局會盡快在2、3月內，公布合法和違規龕場兩份名單。他更提醒市民，日後可參考合法名單購買龕位，若有實際需要光顧未獲認可私營龕場，應只作暫時租賃。日後私營龕場會由食環署發牌，發牌條件包括符合規劃、設計、環境衛生等要求。

除在家中或祠堂存放骨灰（不涉收費）毋須受發牌規管外，殯儀館或殮葬商暫放骨灰，廟宇和寺院、以及慈善團體和私營**骨灰龕**，日後均須領牌。在法例生效前已營運的私營龕場如未符合發牌要求，則可申請臨時豁免盡快正規化。「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則要求政府應即時立法規管，並馬上取締違規龕場。

## 骨灰龕建議無腦兼涼薄

政府發表的規管骨灰龕諮詢文件，內容大部份是不可行的。最簡單的問題是，若死者沒有親屬的話，他根本就既沒有人為他續約，也沒有人為他繳交管理費，那麼骨灰該如何處理呢？20年續約的問題也相若，假設親屬不幸都在此期間離世，按政府的提議，就是將骨灰統統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這是有違中國人傳統精神的涼薄做法。因此結論是，想出這些方案的人都是無腦的。蕭若元

12幅發展骨灰龕的選址

東區：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

黃大仙：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沙田：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站轉運站）

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北區：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

北區：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

葵青：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

葵青：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

葵青：青荃路（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離島：長洲墳場擴建

離島：梅窩禮智園擴建

政府展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政府展開**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

政府今日（七月六日）就一系列**骨灰龕**政策的短、中及長期建議措施展開公眾諮詢，聽取各界意見。諮詢為期約三個月，至九月三十日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今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骨灰龕**政策檢討時表示，政府希望市民能就如何增加**骨灰龕**供應和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這兩個課題，積極發表意見。

在增加供應方面，政府建議推行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周一嶽說：「**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但一般不受地區人士歡迎。要打破這困局，我們呼籲社會各界支持各區共同承擔，容許每區都有設施安放骨灰。」

他表示政府本身亦會盡最大的努力減少地區人士的抗拒，包括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有關設施的外觀布局，釋除居民的疑慮不安。

同時，政府會積極研究進一步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的可能性，以及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政府目前已經初步在七個地區物色到12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並正研究在這些用地發展**骨灰龕**是否可行及合適。

周一嶽說：「**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興建公眾**骨灰龕**不是朝夕的工作，我們希望得到立法會、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體諒及支持，協助政府盡快落實**骨灰龕**發展計劃。」

此外，諮詢文件提出了其他處理先人骨灰及悼念先人的方式，例如紀念花園撒灰、海上撒灰及網上拜祭，亦臚列了多項推動社會移風易俗的建議，包括善用現有的**骨灰龕**位、引入使用年限，以及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等，邀請公眾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推動**骨灰龕**設施的持續發展。

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周一嶽表示政府會研究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他解釋說：「但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及敏感的課題，即使可行，亦不是短期內可完成的工作。」

周一嶽認為，發牌制度如果過於嚴苛，會窒礙行業的健康發展，減少**骨灰龕**設施的整體供應，以及延長**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相反，若太過寬鬆，則未必能有效遏止未獲認可私營**骨灰龕**的發展。

他續說：「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實非易事。政府必須小心行事，以確保發牌制度在規管範圍及尺度上寬緊得宜。」

與此同時，為幫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將會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包括設施是否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有關資料會上載政府網頁供市民查閱，並會不時更新。

周一嶽提醒有意購買龕位的消費者，須確認私營**骨灰龕**是否已符合各項法例及土地契約的規定，否則屬未獲認可之列。

他說：「市民應謹慎行事，清楚了解欲光顧的**骨灰龕**及龕位的資料，若未肯定**骨灰龕**是否獲得認可，消費者不宜輕率作出購買決定，而應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倘若有實際需要光顧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市民應考慮只作暫時擺放先人骨灰之用，例如可透過租賃安排，為自己作為消費者保留彈性。」

「我亦想向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和營辦商特別指出，政府會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他們絕對不應在現階段以投機心態設立**骨灰龕**設施，蓄意罔顧各項法例要求以及地契條款。如果政府發現有違規發展及經營情況或有買家被誤導，當局定會依法辦事。」

諮詢文件概述了建議的發牌制度的詳情，包括發牌條件、發牌當局應有的權力、對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的安排等。根據政府的初步建議，所有私營**骨灰龕**均須受發牌制度規管。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亦包括在內。受發牌制度規管的私營**骨灰龕**，必須領取牌照或獲臨時豁免。在家中或祠堂存放骨灰（不涉及收費），不應納入涵蓋範圍。不過，殯儀館、殮葬商、宗教團體（例如廟宇和寺院），以及由慈善團體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營運而涉及收費的**骨灰龕**，則須納入範圍。

周一嶽指出，綜觀香港的人口結構，**骨灰龕**市場應該有健康的發展空間。他呼籲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及營辦商嚴謹遵從相關法例要求及地契條款，而未獲認可的**骨灰龕**亦應盡早申請規範化。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可於食物及衛生局網頁www.fhb.gov.hk下載，或於七月中旬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市民請於今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意見郵寄至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或電郵至ccc@fhb.gov.hk；或傳真至2136 3281。

完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0時11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談**骨灰龕**政策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談**骨灰龕**政策檢討

\*\*\*\*\*

以下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今日（七月六日）在立法會大樓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今日政府公布了一系列關於處理**骨灰龕**的政策，亦準備立法訂立發牌制度，我們將進行三個月諮詢，主要分為四項課題。

第一是我們認為全港每區均有責任，提供一些**骨灰龕**設施及地方，現時來說，我們在七個地區物色了十二幅用地，爭取興建**骨灰龕**設施。

第二方面，我們希望市民對將來發展的**骨灰龕**，就營運方面提供意見，例如希望多些宗教團體、慈善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可參與。此外，我們亦需要市民給予意見，究竟買位應否是永久性，特別是公營龕位，我們有需要探討部分龕位如何可循環再用。我們可否推出措施鼓勵這方面做法呢？另外，我們亦希望市民就最近提出的海上撒灰或紀念花園等措施，發表意見。

第三項就是研究在法例訂立前，如何向消費者及市民提供足夠資訊，發展局會在短期內發放兩份名單，一份是現時獲認可的**骨灰龕**及其情況，另外是一些暫時未獲認可、但現已存在的**骨灰龕**的名單。希望消費者明白，如果他們曾光顧或考慮光顧一些未獲認可的**骨灰龕**營辦商，他們要特別小心，亦要承擔將來可能面對的風險及責任。

第四就是我們希望在立法時，能訂定一系列的發牌條件，除了要符合現時地政總署、規劃署或城規會的相關條件外，是否需要就有關營運訂立一套專業守則，讓消費者得到保障？這方面亦要處理。我們亦認為，由立法當日開始，任何現時未符合發牌條件的**骨灰龕**，若有機會可以符合條件，我們可能要給予暫時的豁免；但若他們完全不符合條件，我們便不會發出任何豁免。我要在這方面很清楚告訴大家，特別是如果有些投機分子，或現正興建**骨灰龕**或類似建築物的人士，他們要很小心，若他們不符合這些法例，將來並不會獲豁免或發牌。

記者：立法及公布**骨灰龕**名單有否時間表，希望何時可以公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展局會盡快進行這方面的調查，落實這兩份名單。我相信今日公布這政策後，會有不少人士，無論是經營者、消費者或地區人士，也會再提供這些**骨灰龕**的名稱或地址，讓有關部門跟進。他們會盡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在兩、三個月內可以完成。

記者：剛才有些議員擔心，立法需時三年，豁免再多兩年半，三年又三年，恐怕到最後會胎死腹中，甚麼也做不到，你們對市民有何承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提出的政策很清楚，我們同意立法及發牌，就是希望將來所有**骨灰龕**均可經過立法程序處理。長遠來說，可以解決市民這方面的疑問。但我們亦同意，這問題已存在了很長時間，關係複雜，包括地區人士或消費者的看法，所以不能倉卒地就這方面立法。訂立法例時，除了要根據現時的法例，還要考慮有沒有額外的發牌條件與執業守則等相關問題，所以不能在短期內完成，但我們會盡快進行。

記者：你剛才提及投機分子若現時興建**骨灰龕**，將來也不會獲發牌，但這些投機分子在這幾年間賺了錢後結業又如何？法例未生效前，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縱使將來有名單，你也說不一定齊全，如何針對這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時若未營運的**骨灰龕**，仍處於興建或只建了一半的情況，便要很小心，因為消費者應有智慧，不光顧他們，所以他們要特別留意，縱使建得很美觀，也不一定符合我們的發牌條件，將來亦可能無法營運，這是很清楚的。那些已存在了長時間的**骨灰龕**，例如已存放有骨灰，我們要視乎其情況是否符合現時法例。因此，就他們的存在及將來是否需要搬遷等問題，我們需要不同意見，我們進行這諮詢，就是希望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記者：剛才提到將來會有些獲臨時豁免的**骨灰龕**，屆時要停止出售新的**骨灰龕**，是否也要待兩、三年後立法才能做到？現階段是否無法叫停新出售的**骨灰龕**？你們建議所有收費的**骨灰龕**均要取得牌照，現時有些月租或以短期形式的服務，例如在殯儀館擺放骨灰，是否亦要申領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將骨灰短期存放在殯儀館或殯儀行業的經營者等候龕位是常見的做法，亦非普通香港市民和家庭樂意的做法。他們一般只會存放一段短時間，待抽到或買到龕位後便會遷離。我們現時是容許這做法的。但將來立法時，可能也需訂出究竟擺放多久及多少等詳情，正如我剛才說，這並非一條很簡單的法例。

記者：（有關豁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當日開始，若有些不符合當時發牌條件的營辦商，有可能獲得發牌，我們需給予他們空間作這方面的申請，所以我們認為他們可獲暫時豁免，但在豁免期間一定不能繼續銷售，直至可以符合發牌條件，獲發牌照，才可重新增加銷售。

記者：是否要待兩、三年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要待立法後才可執行。

記者：立法以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沒錯，因此我們要清楚說明，在現階段若消費者光顧這些**骨灰龕**，他們一定要清楚所面對的風險。

記者：即在立法前也沒法叫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時仍未立法，因此無法規管相關營運者，要待立法後才可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現時政策如此清晰，相信消費者與營運者也清楚他們的將來。

記者：剛才提及有十二幅地可以考慮興建**骨灰龕**場，其實每次提出興建**骨灰龕**場，也遇到地區人士或附近市民反對，未來這十二幅地，政府有何做法或措施會令地區人士或當區居民較易接受？另外提過的龕位管理費，及若市民願意退還龕位，可能會獲特惠津貼，這兩項費用分別是多少？另外，若發現有些**骨灰龕**場完全不符合條件，不能繼續經營，已存放的骨灰可以如何安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剛才我已提過，要解決**骨灰龕**問題，最關鍵的是用地，若無法得到土地，以及市民不願意提供用地，我們永遠無法解決這問題。在過去五年，我們曾經在一個地區爭取一幅較大的土地，可提供達三十多萬**骨灰龕**位，但卻未能成功。我認為今日問題惡化，主要是因為不夠用地，我們在這方面盡量爭取。未來數星期，我們會分別與區議會主席、區議會會面，希望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或認同。我們選擇的地方，並不會很接近民居，必會保持一定的距離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希望他們會接受。

（至於管理費和特惠津貼，）現時我們未有數字，首先是要大家討論這概念。我們是否願意讓先人的骨灰只存放短暫時間，另外若有人拜祭的龕位繳付管理費是否也值得？有些**骨灰龕**過了數十年，或只是一段短時間，便沒有人再去拜祭或照顧，究竟這個龕位是否應讓給他人使用，或應如何處理呢？根據外國的經驗，日本東京也好像香港，很多骨灰被放在貨倉「排隊」，他們也認為如果在這情況下可空出位置，同時有尊嚴地處理原有的骨灰，置放在公墓或作類似的安排，並在石碑上留名。我覺得這亦值得我們考慮及討論。

第三個問題是若將來有些**骨灰龕**無法得到批准或獲發牌照而須結業，如何處理內裏的骨灰。這當然是要營業者與消費者之間決定如何處理，當然政府亦希望到時有足夠地方，讓他們輪候公營的龕位。

記者：會否考慮優先讓這批人輪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沒這樣考慮，亦不想製造這樣的條件，讓他們能夠插隊。

記者：現時政府未有執法，又提供兩年半時間的臨時豁免，政府是否擔心取締了非法龕場後，那些骨灰不知如何處理，引起市民不滿？另外可否談談如何才獲得臨時豁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要說清楚，現時政府仍然繼續執法，無論是規劃署或地政總署的相關規定，只要是違法，他們亦會繼續跟進這些工作。剛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與地政總署署長也提到，因為每幅土地的地契均不同，很多時在釋義方面亦須取得法律意見，才可決定如何處理，所以他們會在這方面繼續以現時的法例執法，我們並不是不執法。

記者：臨時豁免如何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臨時豁免方面已說得很清楚，就是在立法當日仍未符合發牌條件，但有可能做一些事便能達到發牌條件的營辦商。

記者：何謂「有可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我們現時仍未能決定發牌條件，要待諮詢後才能訂定。若他們可以做到有關的條件，我們可以給予他們一個空間，再營運一段短時間，但這只是暫時性，不是永久的。

記者：有否估計表二的名單上有多少**骨灰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這個數字不斷在變，現時認可的，我相信也有數十個。

記者：臨時豁免會「臨時」多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暫時認為約兩年半，因為若要經過城規會等審議，那方面要給予他們一些空間。如果是完全不符合，便不會提供那麼長的時間。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英文部分）

完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2時44分



## 規管建議方案今起諮詢公眾 私營龕場須領牌

【本報訊】政府今公佈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公眾諮詢文件。據悉，政府建議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給予少於三年時間予現有私營場所領牌；並就關閉違規**骨灰龕**場將如何處理場內**骨灰**提出建議。為增加公營**骨灰**供應，政府已物色多幅市區土地以供選擇。 記者：陳沛冰陳凱迎

政府今早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規管私營**骨灰龕**方案，以及如何增加公營**骨灰**供應，出席官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規劃署等。據悉，為增加公營**骨灰**供應，政府已制訂一個有潛質興建**骨灰**場的土地名單，位於市區及新界等不同地區。

## 三年未達標或關閉

但有關土地仍需進行多項技術性研究，政府是先提出不同地點，供市民討論。當局早已表示，各區需承擔興建**骨灰**場的責任，而非像以往將設施集中在新界區。公佈諮詢文件後，政府仍會繼續物色合適土地。

據悉，諮詢文件建議發牌規管私營**骨灰**場，傾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發牌，接獲申請後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政府會給予少於三年的時間，讓違反地契條款的私營**骨灰**場正規化，達致符合領取牌照資格。若有關**骨灰**場最終無法符合發牌條件，政府或須頒令關閉。

## 增公營供應置骨灰

取締違規**骨灰**場後，如何處理場內的**骨灰**一直是政府的燙手問題。當局考慮到，有關場地因獲得少於三年時間採取措施以達至發牌要求，若最後因未達標遭取締，到時公營**骨灰**的供應或已增加，可安置來自違規龕場的先人骨灰。在發牌前，政府將公佈本港合法及不合法私營**骨灰**場的名單，供市民參考。

鄉議局**骨灰**政策專責小組召集人林國昌表示，兩周前與食衛局局長周一嶽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就規管私營**骨灰**場問題交換意見；早前有發展商表示有興趣在大嶼山望東灣興建**骨灰**場，鄉議局表示支持。

**骨灰龕發牌制建議 今交立會**

【本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今日會宣布建議推行**骨灰龕**發牌制度，將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規範化，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會宣布為期數個月的公眾諮詢，包括如何增加**骨灰龕**的供應、私營**骨灰龕**如何規管、**骨灰龕**的長遠規劃與持續發展、**骨灰龕**問題有否移風易俗的處理辦法等。

特區政府去年底委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統籌處理私營**骨灰龕**規管問題，聯同發展局、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部門，研究如何理順違規私營**骨灰龕**，並檢視公營**骨灰龕**供應規劃，而政府今日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問題，然後諮詢公眾。

設「以年計」寬限過渡期

據悉，政府今日會宣布建議推行**骨灰龕**發牌制度，期望將行業規範化，但當局不會即時取締現時違反地契條款與不合法經營的私營**骨灰龕**，並會設「以年計」的寬限過渡期，要求經營者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改善措施，達致發牌條件要求。而在發牌制度落實前，當局亦會盡快公布合法私營**骨灰龕**名單，供市民參考。

就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緊張問題，當局將繼續在各區尋找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消息人士承認，由於市區已發展的關係，在各區都興建**骨灰龕**存在實際困難，但仍期望社會文化可以有所改變。至於新建公營**骨灰龕**位是否設使用年期，當局則未有既定立場。

鄉議局料可供數萬**骨灰龕**位

另外，鄉議局亦繼續為公私營**骨灰龕**位長期供不應求向特區政府「獻計」。據了解，鄉議局在2個星期前曾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與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就此交換意見，而鄉議局早前向政府表達支持一間私人公司在大嶼山望東灣的私人土地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建議，目前亦正由發展機遇辦事處進行協調工作，預料計劃一旦成功落實，預計可提供數萬個**骨灰龕**位，屆時部分將交予政府與鄉議局基金管理。

港府選定7個地區12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

中新網7月6日電 據香港星島日報網站報道，港府初步選定位於7個地區12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的可行性，選址獲得確定後將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意見。長遠將以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收費存放骨灰的殯儀館商及慈善團體。

港府就增加供應**骨灰龕**及規管私營**骨灰龕**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強調長遠會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所，在新法例生效前已經營的場所受規管。

當局已在香港7個地區物色12幅適合興建**骨灰龕**用地，包括沙嶺及和合石，將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搬遷選址上的現有建築物及研究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

文件又建議，公眾**骨灰龕**位收取管理年費，若逾期未續期或連續6年欠交管理費，當局有權收回龕位，骨灰將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港府也研究以特惠津貼鼓勵市民自願交還**骨灰龕**位。

為規範私營**骨灰龕**，港府將在網上公佈符合規格私營**骨灰龕**的名單及龕位數目，包括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要求等。文件強調，名單實施初期，難以完整無缺，當局會不時更新。

另外，趁著行政會議討論規管**骨灰龕**場事宜，“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在政府總部外請願，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馬上清拆及取締違規設立的**骨灰龕**場。他們認為，身兼鄉議局主席的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曾公開有意經營**骨灰龕**業務，因此今日應該避席會議，以免利益衝突。

港府傳覓10地 發展**骨灰龕**

政府今日在立法會公布**骨灰龕**政策，料即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灰位擬循環再用 收管理費

據了解，當局已覓得10多塊地皮適宜發展**骨灰龕**，包括市區用地，除了建公營**骨灰龕**，亦可由華永或宗教團體發展，相信尚待地區諮詢才可落實。

為解決「死無葬身地」，食衛局早前表示會在18區覓地建**骨灰龕**。據悉，當局已覓得10多塊適宜作**骨灰龕**發展的用地，分布於不同區域，包括有市區地，但未作可行性研究，料將來發展要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即需要循環再用龕位及徵收管理費，因難以無止境建**骨灰龕**。

除了由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外，政府消息透露新覓土地尚可由華永及宗教團體發展。至於可否讓私人發展，消息人士指尚等公眾討論。當局亦擬在現有**骨灰龕**及土葬用地增建骨灰位。

另外，政府計劃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料有數年寬限期，不會即時取締，但料立法需時最少一年。當局傾向由食環署發牌，將需評估執法所需的人手，亦要考慮上訴機制。

食衛局今日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事務委員會交代**骨灰龕**政策，並即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至9月底為止，其間要諮詢各區區議會。

對於政府不即時取締違契**骨灰龕**，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今早會先到行政會議請願，其後到立法會旁聽政府公布**骨灰龕**政策。

政府留12幅地發展**骨灰龕**(12:50)

政府預留12幅用地研究發展**骨灰龕**場，又會考慮公營**骨灰龕**位，每年收取管理費。政府就增加供應**骨灰龕**及規管私營**骨灰龕**，展開三個月的諮詢，文件表示，現已在全港7個地區物色到12幅適合興建**骨灰龕**用地，會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搬遷選址上的現有建築物，及研究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政府又建議公眾**骨灰龕**位收取管理年費，若逾期未續期或連續六年欠交管理費，當局有權收回龕位，骨灰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在靈灰花園。政府亦研究以特惠津貼，鼓勵市民自願交還**骨灰龕**位。為規範私營**骨灰龕**，政府將會在網上公布符合規格私營**骨灰龕**的名單及龕位數目。長遠以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及收費存放骨灰的殯儀館商及慈善團體。（即時新聞）

上市公司疑違規建**骨灰龕**

【本報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上周公開警告，投機者勿「趕尾班車」，在實施規管前於不合格地方擅自興建**骨灰龕**。本報又收到投訴，有上市公司於元朗新圍村，將村屋擴建3倍，開設**骨灰龕**場，但地政總署指，有關建築工程疑未獲批准，要求即時停工。

改建成**骨灰龕**的村屋，位於元朗新圍村60號，村民指村屋已有80年歷史。於新圍村居住了50年的謝先生表示，該村屋原是兩層高住宅，去年七月，村屋外圍突然搭起棚架，並被帆布圍住；至去年9月，村屋的後半部份已加建了一幢兩層高建築物，上月中加建部份又再發大，村屋足足是原來的3倍。「加建到咁大，原有嘅露台全部拆走，封晒啲窗，點都唔似係畀人住，咁唔係做**骨灰龕**仲可以做咩？」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早前向傳媒承認，在元朗新圍村發展**骨灰龕**項目，預料落成後可提供10萬個**骨灰龕**位。

## 工程未獲當局批准

當局卻以未發出批准要求工程停止。地政總署發言人表示，根據地契條款，上述地段可用作興建祠堂及放置骨灰，但當局懷疑建築工程未獲批准，已向業權人發信要求停止工程，屋宇署正跟進事件。

擴建工程有否違規有待跟進，數十棵老樹卻已被斬去。謝先生指，60號村屋附近有約50棵已有半百樹齡的龍眼樹及黃皮樹，在未通知居民的情況下被砍掉。漁護署表示，相關地段大部份屬私人土地，但毗連的政府土地近期亦有樹木被砍伐，署方已在該處豎立警告牌，防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 骨灰等待政策

像**骨灰龕**這樣重要的民生事情，回歸前回歸後也沒有具體政策，是不是有些奇怪？這一方面是如何規管難有共識，二是居民不想讓**骨灰龕**設置在自己的社區。

終於，食物及衛生局向行政會議提交了政策建議，但據說被要求提交更多資料，容後再議。很明顯，行政會議也知道這是易生衝突的事，必須慎重而行。

我心目中的理想**骨灰龕**設施是：安靜、周圍有點綠色樹木、空氣流通、交通方便。就這四樣條件，即使是給活著的人覓地建住宅，也是非常難，何況是放置骨灰？

到頭來，大家都應接受「分散設置」的原則，一來公平，二來也是減少集中一區引起的掃墓拜祭問題，例如大塞車、香火污染、噪音等。

近年政府也試著推廣海葬，這是好事，應該加大力度令它更方便，收費更低廉，甚至可以考慮免費提供出海的服務。

對一些家人而言，海葬的缺陷可能是日後沒有固定的致祭紀念的地點。或者可以設立海葬公園，又或者在現有的公園和其他公共地方設計簡約莊嚴的紀念牆。不燒香，可點小燭火。紀念牆不一定只可以為英雄烈士死難者而設的。每一個普通人也值得紀念。

區聞海星期日至三見報

政府考慮12處**骨灰龕**選址(18:24)

食物及衛生局發出**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建議考慮在12幅土地上興建**骨灰龕**。以下為12個初步選址：1)東區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2)黃大仙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3)沙田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4)沙田富山靈灰安置所擴建5)北區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6)北區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7)屯門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嘴煤灰湖部分土地8)葵青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9)葵青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10)葵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11)離島長洲墳場擴建12)離島梅窩禮智園擴建(即時新聞)